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1581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581230A00_ATTCH1.pdf、1581230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注意事項各1份。

二、依旨揭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